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神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7月

签 订 地 点：陕西神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合同

发包人：神木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目标如下：

1.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通过分析、论证、汇总，提出《神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

2.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及打印签章、咨询专家论证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神木市；

2.技术服务进度：①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后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②报告编制完成后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③收到专家审查修改意见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④若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情况，工期顺延。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报告的编制内容和编制深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协调所涉及的外部关系；

（2）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其他：甲方应力所能及地配合乙方完成报告书的编写、修改与完善工作。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①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的技术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②所提供的工作条件应与乙方工作进度同步；③所提供的其它条件以不影响报告编制和审查为宜。

5.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始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可备份保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1）乙方向甲方提交《神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审稿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元）；

（2）《神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通过专家审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元）；

（3）《神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获得批复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负有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条款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任何情况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违约方将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形式：成果文件纸质版捌份、电子版壹份（PDF 格式）。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资料须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技术审查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本合同按含税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工期相应顺延。

2.因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实导致报告不能取得批复，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全部编制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给甲方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拖延一天扣除应付款的 1‰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因项目本身存在问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意见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公章）神木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伟

联系人：杨奇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2016年7月29日

乙方：（公章）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晋萍

电　　话：1778259720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　　号：310011510000007041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

日　　期：2016年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